

諮詢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
無牌工匠小販發牌事宜**

目的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建議向 5 名在觀塘區內的無牌工匠簽發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現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自七十年代初，一般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街頭持牌小販遷移到公眾街市大樓或離街小販市場。至於已由街頭小販佔用的街道，則會作出管制，藉着正規化和規管這些小販，並容許他們在獲妥善編配的街上或離街小販市場的攤檔營業，以逐步改善情況。

3. 社會大眾的需要和期望不斷轉變，有些源於不同的價值觀和想法。政府對小販和小販擺賣活動所採取的政策，為相關的發牌和管理安排提供基礎原則，亦一直因應社會大眾的需要和期望的轉變而演變。就此，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亦曾討論有關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的建議。

4. 根據有關建議，本署會跟進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包括補鞋匠、鐘錶修理匠、鎖匠、磨刀匠、線面師和代書人等)的發牌事宜。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及其他部門批准後，會考慮在原址或其他適合闢設固定攤位的地點發牌，讓已登記的工匠申請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以便他們在獲簽發牌照後，可在適合地點合法地繼續經營。如不能發牌，有關工匠可選擇在區內現有的空置小販攤位經營，或提出一些新地點，供有關部門評估是否適合闢設固定攤位。如屬後者，本署除了會請相關部門就交通、消防、安全及其他需慎重考慮的事宜提供意見外，還會邀請相關區議會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接受。至於已明確表示有意繼續經營但無意申領小販牌照的無牌工匠，本署會再向他們解釋發牌的目的是讓他們可在合法的情況下經營。

5. 經本署調查所得，觀塘區現有5名工匠有意在附件所列地點(擬發牌地點)繼續經營。有關工匠向本署表明有意成為持牌小販。如獲發牌照，他們樂意在原址或其他適合闢設固定攤位的地點繼續經營，並繳付相關的費用¹。而其固定攤位之面積將不得超過1.2米乘0.9米，他們明白按現行政策，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將不設繼承和轉讓的安排。經初步查核，這些工匠均符合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的申請資格。

6. 本署已就上述工匠小販在原址或其他適合的地點闢設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進行評估，並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消防處、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地政總署、路政署、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而它們對該些經營地點不持異議，可讓他們在原址或其他適合闢設固定攤位的地點繼續營業。因此，本署原則上同意向這5名無牌工匠

¹ 工匠小販須繳付每年牌照費和攤位費用合共 3,458 元

簽發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讓他們可合法經營。由於小販事務對地區有直接影響，而區議會最為了解區內情況及市民需要，本署按照現行小販發牌政策，就發牌建議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本署向該5名工匠簽發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的建議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6年9月8日

觀塘區五個擬開設固定攤位(工匠)地點



工匠	經營行業	現時經營地點	擬發牌地點	固定攤位面積
一	鐘錶修理	觀塘牛頭角道 301 號外 行人路上(A 位)	同左	0.8 米 x 0.8 米 (0.64 平方米)
二	補鞋	觀塘牛頭角道 301 號外 行人路上(B 位)	同左	0.8 米 x 0.8 米 (0.64 平方米)
三	鐘錶修理	觀塘牛頭角道 371 號外 行人路上	同左	0.8 米 x 0.7 米 (0.56 平方米)
四	補鞋	觀塘裕民坊 26 號外 行人路上	觀塘康寧道 11 號 行人路上	0.9 米 x 1.2 米 (1.08 平方米)
五	補鞋	觀塘開源道 72 號外 行人路上(在行人天橋底)	同左	0.9 米 x 1.2 米 (1.08 平方米)



擬發牌地點

2016/08/23 16:41

工匠一(鐘錶修理)：觀塘牛頭角道 301 號外行人路上(A 位)



擬發牌地點

2016/08/23 16:40

工匠二(補鞋)：觀塘牛頭角道 301 號外行人路上(B 位)



擬發牌地點

2016/08/24 10:30

工匠三(鐘錶修理)：觀塘牛頭角道 371 號外行人路上



工匠四(補鞋)：觀塘康寧道 11 號行人路上



工匠五(補鞋)：觀塘開源道 72 號外行人路上(在行人天橋底)